

# 公告

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修改)、《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工商总局关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通知》(苏商审〔2018〕380号)的规定,自6月30日起,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施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jszwfw.gov.cn/)的工商网上登记系统填报企业商务备案和注册登记“单一表格”,在线提交办理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所需材料。工商登记核准后,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外商投资管理综合应用系统”,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如: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等方式),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时,填报商务备案信息,工商部门登记核准后,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外商投资管理综合应用系统”,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需更正的,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填报备案信息,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18年6月29日